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553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診所（址設：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樓之○○，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路【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3 日】刊登「……○○……」等詞句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涉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宣傳。嗣經系爭診所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等詞句與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衛署醫器輸字第 028720 號）之仿單敘述不符，且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之醫療廣告宣傳，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3317 號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553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3 年 4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858 號函釋：「……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 2.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網路刊登內容皆為外包行銷公司撰寫及上傳，並負擔所有管理網站的責任，相關內容僅針對產品做療程介紹說明，已在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當日立即下架，並無任何不正當刊載及廣告宣傳之意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以

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不正當方式宣傳醫療業務，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皆為外包行銷公司撰寫及上傳，並由其負擔管理網站責任，相關內容僅係介紹療程，並無廣告宣傳之意云云。按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87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次按衛福部 103 年 4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858 號函釋意旨，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查系爭診所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介紹埋線拉提療程、使用線材及其效能，具有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核屬醫療廣告。又查系爭廣告介紹療程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衛署醫器輸字第 028720 號），其仿單僅記載：「……適應症本產品可用於一般軟組織之縫合，此類縫合線尤其適用於需可吸收性縫合線及較長的傷口支持（最長達 6 週）的部位。作用……植入研究的結果亦顯示，本產品的原始張力強度保持情形如下表：斷裂強度保留百分比……植入天數……42 天……原始強度概略剩餘百分比……55 %……。」惟系爭廣告載有：「……○○（俗稱○○）……○○……」等內容，已超出仿單之內容且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廣告內容已符合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及前揭衛福部令釋所稱以不正當方法為醫療廣告之宣傳，並無違誤。又系爭診所就其網路刊登之醫療廣告是否符合醫療相關法規，本應善盡管理責任，尚難以廣告內容係委託行銷公司撰寫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且系爭廣告縱已下架，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系爭診所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診所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